

平顺河潞城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WS14040020240813000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顺河潞城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招标项目编号: WS140400202408130001), 已由长治市潞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潞城发改审发(2023)87号、潞城发改审发(2024)54号文件批准建设, 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 招标人为长治市潞城区水利局(平顺河潞城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规模及内容: 通过新建堤防和护岸、加固现有堤防和护岸、滩槽整治等工程措施, 对平顺河潞城区段长 10.615km 河段进行全线防护来提升河道的防洪能力, 保护两岸的李庄村、庄头村、上黄村、下黄村、清口村、土脚村、南庄村、辛安村等 8 个村庄共计 7910 口人, 11219 亩耕地的安全。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堤防 455m, 堤防修复 5811m; 护岸工程: 新建护岸 799m, 护岸修复 5931m; 滩槽整治: 清淤 27583m³。

2、建设地点: 起点为平顺河潞城区段黄牛蹄乡李庄村, 终点为平顺河潞城区段黄牛蹄乡辛安村。

3、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4、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五个标段组织招标,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一标段: 起点为留村公路桥, 终点为南大河汇入口附近(Z38+557-

Z41+300), 包括新建格网石笼护岸 0.58km、堤防修复 0.95km、拆除重建浆砌石堤防 0.56km 等,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 起点为李庄村南大河汇入口, 终点为青口村附近 (Z41+300-Z43+300), 包括新建格网石笼护岸 0.22km、拆除重建浆砌石岸墙 0.57km、岸墙修复 1.78km 等,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三标段: 起点为青口村附近, 终点为土脚村上游附近 (Z43+300-Z44+200), 包括拆除重建浆砌石堤防 0.89km、岸墙修复 0.83km 等,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四标段: 土脚村附近 (Z44+200-Z44+900), 包括拆除重建浆砌石堤防 1.13km、岸墙修复 0.2km 等,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五标段: 起点为土脚村附近, 终点为辛安村平顺河入浊漳河河口 (Z44+900-Z49+172), 包括拆除重建浆砌石堤防 1.25km、新建浆砌石堤防 0.46km、堤防修复 0.46km、岸墙修复 2.92km、拆除重建混凝土岸墙 0.2km 等,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以提供“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提供自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前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

页截图（须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提供投标人未被列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分类监管”栏中“黑名单”截图。

4、其他要求：提供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最近一次缴纳社保凭证和个人参保缴费证明(须含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成员，社保部门出具的正规社保凭证和参保缴费证明为准)、企业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5、各投标人应主动提交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良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如无此类情况，需附投标人承诺说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7、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09月05日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

(<http://ggzy.changzhi.gov.cn/>)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5日 09时30分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http://ggzy.changzhi.gov.cn/>）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

(<http://ggzy.changzhi.gov.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下载中心《建设工程远程开标用户手册》；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准备好 CA 锁，确保网络环境良好及电脑运行正常等相关工作，保证远程开标会议的顺利进行。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

1、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

(<http://ggzy.changzhi.gov.cn/>)

2. 纸质方式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 0355-6761916

九、其他公示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上发布。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长治市水利局

联 系 人：杜女士

地 址：长治市潞州区英雄南路街道长兴南路与解放东街交汇处西北角

电 话： 0355-3029040

电子邮件：czswgjk@163.com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治市潞城区水利局（平顺河潞城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部）

地 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站前路 37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55-6761916

电子邮件：lcshz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嘉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治市太行北路 96 号唐文图书大厦 4 层 404

联 系 人：郭工

电 话：0355-3090777

电子邮件：jhgcgl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 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